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1 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11年3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45分

地 點:本會7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 焦委員興鎧 黃委員馨慧 邵委員玉琴

許委員秀春 廖委員慧全 黄委員秀琴

梁委員元本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

列席人員:宋處長狄揚 石主任真瑛 吳主任武源

葉專員孟峰 林專員佳汶 宋專員欣燕

請假人員:呂委員兼副召集人建德 郭委員玲惠

主 席:郝委員兼召集人培芝 紀錄:何憶華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邵委員玉琴:

- 一、乙、討論事項一(三)第3行句末文字「『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。』,建議修正為『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時之參考。』」修正為「『…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。』,建議修正為『……俾供主委於考試院性別平等會議報告時之參考。』」
- 二、甲、参、一(二)第2行文字「並<u>書設</u>資料截止 時間點」,修正為「並標註資料截止時間點」。
- 三、甲、参、一(四)第1行文字「辦理情形<u>需</u>扣合 年度」,修正為「辦理情形<u>須</u>扣合年度」。
- 四、甲、参、二、(二)第1行文字「e 等公務<u>員</u>學 習平台」,修正為「e 等公務<u>園+</u>學習平台」。

五、甲、参、四、(四)決定:「一、為明資料時間,

請於本案表頭末括弧加列資料迄止時間,並以今 日會議時間為截止點。二、請依各委員發言意見 作資料補充修正,並寄送委員參酌。」,修正為 「一、為期統計資料明確,請於本案表頭(末) 括弧註記資料起訖日期,並以本次會議召開日期 作為截止點。二、請依各委員發言意見補充修正 相關資料,並寄送委員參酌。」

決定:會議紀錄修正確認。

貳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(定)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:同意備查;議程資料文字並作同步修正。

參、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

一、邵委員玉琴:

第6頁內容第6行文末「(以結訓日期計算)」, 建議修正為「(截至各該訓練結訓日為止)」。

二、黄委員馨慧:

相關課程參與人員,是否有性別統計資料供參考?

三、許委員秀春:

回應黃委員,學院有資料,下次提報時再加以列示。

決定:同意修正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擬具本會「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

委員發言意見摘要(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):

一、焦委員興鎧:

- (一)歐洲聯盟上周提出擔任高階級職務之女性人數比例提升至40%,公部門為各界表率,應予留意國際趨勢。
- (二)有關「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」之女性比 例何以不能達到40%,請說明。

二、石主任真瑛:

說明「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」成員組 成(略)。

三、主席:

該小組除法定專業背景外,尚有職務異動因 素左右性別比例,未來核派職務時將再精進;另 有關歐洲聯盟對女性人數擔任高階職務之指 標性建議,亦請各單位參酌。

四、邵委員玉琴:

- (一)有關各性別議題在性別目標之文字「具體<u>做</u>法」 應修正為「具體<u>作</u>法」,按本計畫前已報考試 院核備,建議嗣後修正。
- (二)案內有關性別比例之措辭不一致:不低於、不少於、不得少於,建議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文字性統一處理。
- (三)第12頁第1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數統計之期間,建議比照升官等訓練,修正以年度為標示。
- (四)第13頁第5行末文字「<u>期以</u>激發」建議修正 為「以期激發」。

- (五)第 15 頁(二)檢討策進首行文字「國家文官 學院」於文內第 2 次出現,爰建議修正為「文 官學院」,其後亦律稱。
- (六)17頁首第1行文字「110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於 10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」修正為「文官學院 於110年10月22日上午」。

三、黄委員馨慧:

參訓人數如有性別統計資料,建議儘可 能加列百分比,使資料呈現更具意涵。

四、許委員秀春:

回應邵委員,說明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基礎訓練訓期之計算方式,跟其他升官等訓 練不一樣,起訖時間非1月至12月,爰建議維 持現狀,以年為標示,並標示區間。

決議: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, 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,函報考試院 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。

貳、修正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9年至112年)」草 案,提請審議。

一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欽:

說明本草案研修背景及撰擬時間與統計資料 難以扣合之疑慮(略);又經瞭解,考選部及銓敘 部均不作修正,基於部會衡平原則,並維持該推動 計劃作為長期(四年)計劃之性質,爰建議本案以 不作修正為原則,後續如有作法更新,可於成果報 告展現。

二、黃委員馨慧:

整體而言,性別目標及策略未作修正,如作 法多元,可於成果報告呈現,爰同意不修正本草 案。

三、焦委員興鎧:

- (一)議程資料第33頁及抽換資料案由為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」,議程資料第1頁乙、討論事項 貳、為「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計畫」,何者為正確?
- (二)議程資料多次提及「本會」文字,查議程已揭 類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,爰建議無 需在文內再贅述「本會」之文字。
- (三)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, 在國內已施行多年,國人多有認識,已無需中 英文並列夾註,建議單以中文或英文呈現。

四、主席:

本案正名為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」,確認 議程資料第1頁文字誤植。

- 決議:一、本草案暫無調整必要,爰不再作討論,後續俟 性別指標有重大變動時,再提修正計畫。
 - 二、案內委員提示建議,後續有修正時一併納入。

丙、臨時動議:

壹、焦委員興鎧:

因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即將施行,公務人員如 觸犯,影響公務生涯甚巨;為防微杜漸,建議文官學 院在辦理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上強化相關法制教育。

貳、許委員秀春:

回應焦委員,性別主流化課程案例已將數位性別 暴力等相關議題納入,會再提醒授課老師加強宣導。 參、邵委員玉琴:

呼應焦委員,除文官學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之培訓外,本會暨所屬同仁亦應一併納入訓練。

肆、黄委員馨慧:

許委員剛提已有些案例,建議可放置於網站上, 讓更多人瞭解,以造福更多人。

伍、主席:

本會規劃之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皆反映時下議題, 如私密影像、網路跟騷等;相關影片及案例可放置於 文官學院網頁或本會網頁性別平等專區,提供公私部 門及民間團體參考運用。

丁、散會:下午3時35分。

主席 郝培芝